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53
19 February 1992

CHINESE

# 第三〇五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2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皮克林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国： | 奥地利 | 霍恩菲尔纳先生 |
| | 比利时 | 诺特达姆先生 |
| | 佛得角 | 热苏斯先生 |
| | 中国 | 李道豫先生 |
| | 厄瓜多尔 | 阿亚拉·拉索先生 |
| | 法国 |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
| | 匈牙利 | 布达伊先生 |
| | 印度 | 梅农先生 |
| | 日本 | 波多野先生 |
| | 摩洛哥 | 斯努西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洛津斯基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理查森先生 |
| | 委内瑞拉 | 特鲁希略女士 |
| | 津巴布韦 | 泽瓦罗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2-60306

下午12点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1992年2月1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3604)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根据1992年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04)中的要求召开本次会议。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之间进行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暴力循环再次出现和不断增加深表关切。安理会特别痛惜地注意到最近杀人的事件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况有造成更多人丧生和进一步破坏本区域稳定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呼吁有关各方尽力克制,以便结束这种暴力。它们重申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申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支持按照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成员促请有关各方努力工作,以加强目前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2点50分散会。